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

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54 号

采　　购　　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1、总则 21

1.1 采购项目概况 2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磋商预备会 24

1.10 分包：不允许 24

1.11 响应和偏差 24

2、磋商文件 2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5

3、响应文件 2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3.2 报价 2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3.4 磋商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方案 2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4、响应文件提交 2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磋商开启 29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9
5.2 磋商开启规定 29
6、磋商 29
6.1 磋商小组 29
6.2 磋商程序 30
6.3 评审原则 3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1
7.2 成交结果 31
7.3 成交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
7.5 签订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4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三、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3
1、评审方法 63
2、评审标准 63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
3、评审程序 63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3
3.2 详细评审 6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
3.4 评审结果 65
4、评分标准说明 65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5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投标函 7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8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7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5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6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98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99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0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1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2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3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13383877116
代理机构	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135920386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		

— 1 —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招标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特别提示中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54号

2、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54号-1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5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81；

代理机构编号：LZGL-241203号。

（2）项目简要说明：采购一批儿童保健设备，儿童心理测试系统，中国儿心量表等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2]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lyggzyjy.ly.gov.cn/）上获取。

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166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777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号楼1307室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84379735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8437973510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166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7774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号楼1307室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843797351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采购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54号
1.1.8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81

1.1.9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支付，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价款3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2]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理范围内正偏离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

	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5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及名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

		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双眼视力筛查仪。**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1.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11.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5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具体政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设备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项目简要说明：采购一批儿童保健设备，儿童心理测试系统，中国儿心量表等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儿童心理测试系统	一：硬件部分不低于以下配置 1、CPU:主频2.1GHz及以上。 2、内存：8G。 3、固态硬盘：250G。 4、显卡：集成显卡。 5、双屏显示:主显示器：屏幕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 辅屏显示器：支持触控，屏幕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 6、音箱：蓝牙音箱。 7、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二：软件部分技术参数 1、系统基于双屏版，采用C#，Html5开发语言，数据库MySql.运行在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等操作系统上，不存在漏洞及后门等威胁。 2、适用范围：该系统包含智力测试、人格评定、焦虑症状评定、抑郁症评定、情绪评定、孤独症评定、心理健康测试、儿童行为问题评定、家庭功能及家庭教育评定、应激及相关问题评定、职业倾向评定、感觉统合测评、多动症评定、其它行为综合评定。	套	1

		考试焦虑量表 3、系统提供管理员端、医师端用户类型入口，软件功能模块如下： 1)管理员端提供有登录，修改密码，医师账户管理，患者账户管理，主题及设置，软件激活，升级检测，登录日志，下发测评，历史数据、量表管理题库管理，量表因子管理，因子结论管理，优化建议反馈，备份恢复，数据初始化，数据清理，系统激活，医院信息，错误日志，离线升级等模块。 2)医师端：提供登录，修改密码，患者账户管理，升级检测，登录日志，下发测评，历史数据、量表管理题库管理等模块。 4、用户账户数量和测验数量不限。 5、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功能。 6、用户信息支持用户名、用户类型搜索，支持用户信息导出。 7、锁屏功能：支持一键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另系统长时间（默认10min）没有进行操作会自动锁屏，锁屏之后输入登录密码解屏进入本系统。 8、支持用户治疗趋势对比,可选择2-7条治疗记录进行对比。 9、量表内容及诊断结果均支持自由修改。 10、支持量表、题库、因子结论的搜索、导入、导出、修改、删除。 11、测验报告支持修改、导出、打印。 12、支持在线升级或离线升级，扩展系统功能或量表数量。 13、界面风格可自由切换。		
2	中国儿心量表	1、工具箱依据中国儿心量表测评手册(2017版)要求制造并经实操确认满足测评需求。 2、工具箱内所含各工具均为安全环保材质，无毒无害，可放心使用。 3、工具箱内包含如下工具： 红线球1个木柄摇铃1个仿真娃娃1个黑白靶1个花铃棒1个镜子1个	套	1

		小丸5个积木14个纸张3张躲猫猫纸1张有柄杯子1个无柄杯子2个铁盒1个塑料圆盒1个硬币1个皮球1个方巾1个帽子1个红蓝铅笔1根蜡笔（油画棒）1根塑料小瓶1个广口试剂瓶1个图画书1本型板（三孔认知板）1套水晶绳0.5m小纽扣10颗拉锁/扣/鞋带板1个颜色卡4张大小圆片2个识物图片1套找错误1套找不同1套找缺失1套译码题表1张图形类比5组数字类比5组儿心量表1份危险标识2组连环画1套树间站人1张圆形剪纸1张男女厕标识1张人形拼图1套钟表图1组临摹图形1组数字图1组拼板和拼图1组方形及圆形大扣2个螺丝装配图1张螺丝套装1套儿童剪刀1把筷子1双花生米3粒木制小汽车1辆绳子1根带绳网球1个		
3	Gesell 儿童发育诊断量表	1、工具箱依据Gesell测评手册要求制造并经实操确认满足测评需求。 2、工具箱内所含各工具均为安全环保材质，无毒无害，可放心使用。 3、工具箱内包含如下工具： 圆环（悬环）1个 拨浪鼓1个 有柄摇铃1个 方木10个 有柄杯子1个 红绒球(毛线球)1个 小丸子10个 透明小瓶子1个 绳子1根 皮球1个 小球1个 铅笔2支 戏水鸭1个 小玩具娃娃1个 弹力球1个 小鞋子1个 钥匙坯1个 一元硬币1个 大方木1个 方木3个 塑料圆盒（声响盒）2个 儿童剪刀1把 木珠5个 手持串铃（环铃）1个 三孔形板1套 图画书（画册）1本 画片1本 绘画样板6张 几何图形10个 未完成的人像1本 残缺物像1本 五孔彩色板1套 轻重盒5个 筷子1双 鞋带(绳子)1根 跳绳1根 学习货币1个 圆拼版1套 方拼版1套 智力发育诊断卡片册1本 图画异同1本 图形册各一张	套	1
4	DST 智能测试量表	一、工具箱依据DST智能测评手册要求制造并经实操确认满足测评需求。 二、工具箱内所含各工具均为安全环保材质，无毒无害，可放心使用。	套	1

		三、工具箱内包含如下工具： 跳绳1 小球1 塑料板（拼长方形）3 扣子10 方巾1 红绒球1 有柄摇铃1 红皮球1 小丸1 拨浪鼓1 方木6 躲猫猫纸1 有柄杯子1 透明小瓶1 画片1 铅笔1 纸1 塑料圆盒1 方木5 带子（线绳）1 拼图1 不完整人像测试纸1 网球1 迷津测试纸1 荒谬画图3 收纳箱1		
5	经络导平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2、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3、输出通道：≧6组。 4、输出波形：输出单向脉冲方波 ▲5、输出脉冲 治疗仪输出单向脉冲方波。 脉冲频率范围：0.5Hz～60Hz。 脉宽范围：0.2ms～2.0m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输出强度 I档0～850V，0～255级可调 II档0～1400V，0～255级可调 III档0～2000V，0～255级可调 IV档0～2800V，0～255级可调 V档0～4000V，0～255级可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强度自增和停止：用于控制输出脉冲电压强度的自动增加。 自增级数：0～255级，自增时间：16s/级，允差±20%。 8、浪涌功能：能够产生脉冲宽度循环连续变化的输出波形。 9、浪涌周期：短浪：3s 10、长浪：6s 11、极性转换 a)控制输出脉冲电压的正负极性。	台	1

		b)手动转换：按极性选择键，极性在上、下和自动三种状态中循环，指示灯指示的一方为正极； c)自动转换：按极性选择键上方自动灯亮，治疗仪处于自动换极状态，自动转换时间为5min，允差±15%。 12、治疗时间 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2%，步长1min，开机预置30min，倒计数计时，治疗时间到，声音提示。 ▲13、具有意外造成过量输出的防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30VA。 2、交流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中频性能 4.1中频频率范围：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2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4.3中频载波脉冲宽度：50us～500us，允差±10%。 4.4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4.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4.6调制过程：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4.7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10%。 5、干扰电性能 5.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5.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5.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5.4调幅度：0%、100%，允差±5%。 5.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台	1

		6、输出电流：中频输出电流和干扰电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分0～99级可调。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8、治疗仪治疗处方：具有不少于10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9、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30s。 10、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能正常工作。 11、电极板温度范围：37℃～55℃，分6档可调，允差±3℃。 12、一键飞梭、快速调节治疗参数。		
7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不少于一组两路脉冲输出。 2、电源：a.c.220V，50Hz。 3、额定输入功率：25VA。 4、输出脉冲周期为1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5、输出脉冲宽度为0.1ms～0.5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 6、输出波形：矩形波。 7、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脉冲幅度：0～75V，允差±20%。 8、两路输出电流交替输出，两路之间的延时时间可调。 9、输出延时时间：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0.1s～1.5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10、误调指示功能：延时时间必须小于脉冲周期，否则，治疗仪不能正常工作，同时屏幕弹窗指示。 11、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30s，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12、输出端开路时，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500V。	台	1

		13、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14、≧10寸真彩液晶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		
8	X线阅片灯	规格三联，外形1303×496×25，观察1140×426，光源LED冷光源，色温7800K，额定亮度182cd/m2—4326cd/m2，观察屏均匀度0.8，观察屏散射0.94，亮度稳定性1.7%，功耗75w，供电电源180V—240V交流50—60Hz，内部电源24V直流（安全），整机厚度25mm，导光板，光学级亚克力，面板亚克力板，红外感觉器数6个，控制类别单独/联合，调光类别数码调光，防雷击保护硬件、软件，自动关机时间5分钟，电路设计限压、流控制8灯一组，上下边框铝合金，左右边框工程塑料（安全），后封板铝合金板。	台	1
9	双眼视力筛查仪	视力筛选仪功能：视力筛选仪通过测量视网膜的反光能力来度量眼睛的屈光力。可估测瞳孔大小、瞳孔距离和眼睛凝视偏差。它适用于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受测者 采集数据功能：具有显示受测者双眼屈光、瞳孔大小和斜视的功能 屏保功能：视力筛查仪上无操作时，屏幕会自动变黑以节省电量。轻敲屏幕或按电源按钮可以“唤醒”视力筛查仪。 等效球径度：范围：-7.50D至+7.50D，增量为0.25D 准确度：-3.50D至3.50D，±0.50D -7.50D至<-3.50D，±1.00D >3.50D至7.50D，±1.00D 5、柱镜度：范围：0.00D至+3.00D，增量为0.25D 准确度：0.00D至1.50D，±0.50D >1.50D至3.00D，±1.00D 6、柱轴：范围：1至180度，增量为1度 准确度：±5度（对于柱镜值>0.5D） 7、单眼模式：在单眼模式下，可进行单只眼睛检测。 8、数据转移：可以导入导出测量数据 9、测试时间：测试时间3秒以内	台	1

		10、510豁免认证：具有510豁免声明 11、数据对接功能：可以与第三方信息平台进行软件对接。符合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要求，可以与居民眼健康平台进行软件对接。 12、灵敏及特异性声明：敏感性不低于90%，特异性不低于90.0% 13、打印机配置选择：视力筛查仪能够连接并打印到大多数具有网络功能的打印机。 14、自定义横幅功能：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5、更改视力筛选仪正常范围标准：具有转诊标准重设置功能，医院可自行屈光标准设定。具备标准恢复功能，恢复到设备随附的默认标准。 16、显示屏：大于4.8英寸彩色触摸屏 17、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为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8、电磁环境要求：视力筛查仪适合在下面指定的电磁环境中使用，CISPR11，电压波动/闪光辐射IEC61000-3-3，谐波辐射IEC61000-3-2		
10	诊疗床	1、结构组成：床架、床板组成； 2、外形尺寸（±50mm）：长1400mm，宽1200mm，高650mm 3、材质：床面耐用皮革、内置高回弹海绵，钢结构床架 4、承重：≧135Kg 5、床架有地脚结构，可调整床身稳定；	个	1
11	儿童血压计	测量方法:示波法 测量范围:压力0mmHg~300mmHg(0kPa~40.0kPa) 脉搏数40次/分~190次/分 精度:压力±3mmHg(±0.4kPa) 脉搏数精度为±5% 适用臂围:M:22cm~32cm(标准袖带), SS:12cm~18cm,S:17cm~22cm,	个	1

		L:32cm~42cm,XL:42cm~50cm(选配袖带) 电源适配器:输入100V-240V~,50Hz/60Hz,350mA 输出6V-1.6A 充电电池:额定=3.6V1900mAh 电击保护:ⅡI类设备，内部电源，BF型应用部分 使用温湿度:+5℃~+40℃,15%RH~85%RH(无凝结)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20℃~+60℃,10%RH~95%RH(无凝结) ▲本产品符合GB/T14710标准中低温贮存(-40℃)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建议本产品运输和保存温度不低于-20℃.运行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本体重量:520g以下(不包括附属品和另售品) 本体外形尺寸:123mmX201mmX99mm(宽x高X厚) ▲本体使用期限:10万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袖带使用寿命:10万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自动立式身高体重秤	身高测量高精度超声波探头并实现温差补偿 体重测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线性好，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 体型国际通用身体质量指数（BMI） 显示方式10.2英寸高分辨率触摸屏，可定制显示医疗单位名称。 测量范围身高：20—210cm 体重：1kg—500kg 精确度身高：±0.5cm或±0.1cm 体重：±0.1kg 血压测量方式壁筒式示波测定法，可左右臂测量 血压测量范围压力：0-280mmhg(0-37.3ka)，脉博:30-160times/min 血压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数：±5%	个	1

		脂肪测量方式人体生物电阻法精准测量人体脂肪量和脂肪率及人体成分10项：基础代谢、人体水分量、肌肉率和肌肉量、骨盐、内脏脂肪指数、蛋白量和蛋白率、细胞内液和外液、等多种健康信息，手握脂肪把手，即可测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身体脂肪率：5.0%-50%分度值：0.5% 男正常体脂率约在10～20%之间，女约在20～30%之间。 体温测量(额温枪)：精密红外线体温测量仪 性能：采用专业人体红外线测温芯片，无需接触人体表面，自动测量人体真实体温，误差值不超过±0.2度 体温范围：34℃-43℃分度值：0.1℃测量距离1-5CM 血氧测量：智能血氧检测仪 性能：指夹式血氧仪用于检测人体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指数，是呼吸循环的重要生理指数范围：35%-100%（95%-99%正常状态） 热敏自动打印高速热敏打印机，换纸方便；日期、时间、身高、体重、BMI（体型）、理想体重、高压低压、心率、脂肪量、脂肪率、人体成分十项、体温、饮食建议，可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电话等。 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播报 热敏自动打印高速热敏打印机，换纸方便，可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电话等。 可折叠功能采用双金属折叠扣的方式，折叠完总高130cm，移动更方便。 技术特点采用10.1英寸高分辨率军工级触摸屏，更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操作更加稳定简单方便。配备一体机管理软件数据可直接上传电脑并保存数据。 数据输出RS-232有线传输、无线蓝牙（选配）、WIFI（选配）、网口（选配）和GPRS（选配）。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系统和远程健康系统。		

		使用温湿度-20-40℃20%-85%RH 电源电压AC110V-220V50HZ/60HZ 平均功耗≤20W，待机功率10W 电击防护I类B型设备 外形设计获外观专利保护，获外观专利保护，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流线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自带小轮方便移动。 整机高度及自重237cm，约42kg（含血压计模块）		
13	S-S语言训练评估箱	s-s语言训练评估箱可以直接教学过程中，此套评估工具适用于言语发育迟缓儿童，年龄段为2岁0个月—7岁5个月 不低于以下所列配置： 帽子:棉+棉质内衬，1个 鞋：防滑，1双 牙刷：软毛，1个 玩具娃娃:塑料+布料，1个 电话-听筒：22.5*22*5.5CM，塑料，1个 鼓-鼓槌：5寸鼓PVC+牛皮15*12背带+鼓棒，1个 剪刀;木质嵌板，封膜1片 小毛巾：25*25CM,超细纤维1条 小玩具：约6*8*11CM，搪胶，1套 小球;橡胶实心，直径2CM，8G，一套10个，1套 积木6块：原色/彩色可选，5*5*5CM，一套6块，1套 装小球容器1个 三种图形镶嵌板：30*12.2*1CM，木质，底板+3个几何积木1套 六种图形镶嵌板：22*5*19*3.5CM,木质，底板+6个几何积木1套 十种拼图：30*20CM，木质是二款形状嵌板1套	个	1
14	语言评估系统	1、言语软件（1套） 1.1、Φ包括系统介绍、病历管理、筛查评估、康复训练四大模块。 系统介绍：对于本系统的使用说明和适用对象说明。	套	1

		病历管理：对患者信息有登记、修改、删除功能。 筛查评估:对患者进行听、说、读等方面的检查，并最后得出评估结果。 康复训练：针对患者听、说、读等方面专项能力的训练项目。 1.2、独特的软件扩展功能，可根据不同医院要求增加训练项目和训练游戏 2、计算机组件（1套） 2.1、系统：Windows 7 2.2、CPU系列： 双核 2.4、内存容量：2GB 2.5、硬盘容量：500GB 2.6、内存：2G 2.7、显卡：独立显卡 2.8、显示屏：53.68厘米（20）TFT液晶屏 2.9、分辨率：1600*900 3、台车（1辆） 3.1、材质：亚克力 3.2、尺寸：600*700*830mm 3.3、带有脚轮，移动方便灵活 4、触摸屏 4.1、尺寸：19英寸LED触摸显示屏 4.2、Φ分辨率：1440×900		
15	短波治疗仪	1、电源：交流电压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700VA 3、输出功率及脉冲 3.1分20W、40W、60W、100W、200W五档可调，允差±20% 3.2输出功率的稳定性：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3.3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70Hz，密波DF350Hz	台	1

		3.4调制波形：方波 3.5调制脉冲脉宽：疏7.15ms，密1.43ms 4、治疗时间：五档可调（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5、外形尺寸：长mm×宽mm×高mm430mm*330mm*830mm，允差±15% 6、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7、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8、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片 ①规格：大电极片长223mm，宽146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95mm，宽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205mm，宽132mm。 ②规格：中电极片长195mm，宽125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95mm，宽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173mm，宽111mm。 ③规格：小电极片长124mm，宽85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95mm，宽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105mm，宽72mm。 9、机器配带三种方形电极片布套 ①规格：大电极片布套长274mm，宽200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230mm，宽160mm。 ②规格：中电极片布套长240mm，宽180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200mm，宽135mm。 ③规格：小电极片布套长173mm，宽123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130mm，宽85mm。 10、配有输出功率检测灯管。		
16	紫外线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0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 3、外形尺寸（长宽高）：380×310×135mm，允差±5%。 4、操作显示：5英寸液晶屏，一键飞梭。 5、紫外线发光类型：低压汞蒸气荧光灯和贴片式灯珠。	台	1

		6、紫外线波长：254nm，允差±3nm。 ▲7、体腔治疗头辐照度：3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直光导：22mW/cm²，允差±20%。 弯光导：12mW/cm²，允差±20%。 鼻光导：17mW/cm²，允差±20%。 ▲8、体表治疗头辐照度：25mW/cm²，允差±2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定时时间：1～999秒，步进1s，允差±2%。 10、输出通道：双通道。 11、具有体腔照射器和体表照射器。 12、工作模式：体腔、体表模式。 13、体表照射器紫外辐照强度的均匀性小于±25%。 14、紫外辐照强度的稳定性小于5%。		
17	脊椎坐垫	产品外包装尺寸(长×宽×高)：400mm×340mm×90mm，允差±10mm 规格(cm)：≧33×33×6 质量：≧1.0kg 材质：PU塑料	个	1
18	花生球 70cm	规格（cm）：≧Φ70 质量：≧3.0kg 材质：pvc材质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个	1
19	儿童梯椅	规格(cm)：≧65×41×100 质量：≧6.0kg 材质：松木 面板(cm)：≧1.5 用途：坐站转移训练，站立训练，平衡训练	把	1
20	儿童独角	外形尺寸：（Φ240mm*225mm）±5% 材质：塑料	把	1

	椅	颜色：红、黄、蓝、绿可选 用途：可以锻炼宝宝的平衡能力．让宝宝坐在平衡椅上抛接球或者其它游戏		
21	儿童平衡板	1、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700mm*500mm*206mm，±10mm; 面板高度100mm，±10mm; 扶手宽度400mm，±10mm。 2、面板粘贴防滑垫。 扶手材质为不锈钢，面板为木制品。	个	1
22	坐姿矫正椅	规格(cm)：≧74×60×80 质量：≧16.0kg 材质：凹凸革、静电喷塑支撑架、角轮、松木板 结构型式:头部垫及绑带、靠背垫、台面及绑带 档部垫、座垫、脚踏板及绑带、脚轮 台面至座垫距离（cm）：≧22; 头部垫升降调节范围（cm）：0-25; 裆部垫前后调节范围（cm）：0-20; 座垫至脚踏板最大距离（cm）：20; 额定负载:≧40kg; 用途：2~6岁脑瘫患儿进行坐位保持、坐位平衡、矫正姿势、防止和治疗畸形	把	1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

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 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 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运 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中标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 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

、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典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 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

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标“▲”参数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2分，其他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根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供货措施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流程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可行。内容详实可行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设计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设计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具有详细的处理方案的。内容详实可行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

				供者得0分。
	0.0	3.0	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配件等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配件等优惠承诺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丰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完整丰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5.0	人员培训计划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操作手册或操作指南；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响应时间	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响应时间迅速并能及时解决采购人的问题得3分，售后人员较少，解决采购人问题响应时间较快的2分，人员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4.0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且价格最合理的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或者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1分（以提供表明所

				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1分（以提供表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0.0	2.0	制造商授权书	提供针对本磋商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指明的核心产品及其售后服务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明确授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必须明确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无效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